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1）DL027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弘信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连镇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63T22R

地址/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4 栋 206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廖森林

联系电话：0755-29536303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商会大厦 7 楼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